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6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、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柏翰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後補」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。茲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